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政務司司長辦公室



CHIEF SECRETARY
FOR ADMINISTRATION'S OFFICE
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
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
(翻譯本)

香港中區
昃臣道8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
韓律科女士

韓女士：

謝謝你十月二十四日來信。

政府帳目委員會(帳委會)詳細審議了審計署署長第四十六號報告書第1章《收取裁判法院判處的罰款》所提出的事項，本人謹此致謝。

一如來信夾附的進展撮要所述，司法機構政務長與各有關政府部門已接納審計署的全部建議，並開始或計劃落實各項建議。相信在建議實施後，各有關政府部門之間的溝通和協調會有所改善。因此，無須為協調收取罰款而制訂特別安排或機制。

儘管如此，政府當局明白需定期作出檢討，以跟進政府當局已接納的審計署和帳委會的建議的實施情況、評估改善措施的成效，以及找出其他可改善之處或進一步的改善措施。為此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會負責統籌司法機構政務長與各有關政府部門，進行有關檢討。

政務司司長許仕仁

副本送： 黃宜弘議員，GBS
司法機構政務長
警務處處長
運輸署署長
副刑事檢控專員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(經辦人：謝雲珍女士)
審計署署長

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